

國立高雄餐旅大學第 222 次實習輔導委員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5 年 9 月 22 日（星期二）中午 12：20

地點：本校行政大樓六樓行政會議室

主席：王副校長美蓉

出(列)席人員：(略)

紀錄：陳春里

壹、工作報告：

校外實習生懲處列表：

科系	姓名	系懲處	事由
中廚三 A	陳○江	小過 2 次	詳如院級實習委員會議資料附件 1
	浦○宸	小過 2 次	
	鄭○騰	小過 2 次 申誠 2 次	
烘焙三 A	趙○盈	小過 2 次	詳如院級實習委員會議資料附件 2

貳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：本校校外實習合約書修正草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 115 年 8 月 28 日臺教技(三)字第 1150087932 號函辦理。

二、修正內容說明如下：

(一) 增訂甲方職責：於學生實習前確實向學生說明並告知實習排班時間及相關權益事項，並以書面確保每位學生充分知悉及瞭解相關規定。

(二) 增訂每日實習時間採彈性工時制度者，得依適用之法定制度排定實習時間。

(三) 增訂每日工時、休息時間、休假、加班、例假、休息日、請假及工資等，實習單位應依《勞動基準法》、《性別平等工作法》、《勞工請假規則》及其他相關勞動法令辦理。

(四) 增訂學校應為學生投保校外實習團體意外險，並支付保險費。

(五) 增訂實習單位如有違反《勞動基準法》或其他相關法令之情事，學校有權逕行書面通知終止本合約。

三、 檢附本校校外實習合約書修正草案內容，詳如會議資料附件 3。

四、 修正通過後之校外實習合約書，適用於本會議結束後辦理實習單位轉換之學生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並適用於本會議結束後辦理實習單位轉換之學生。

提案二：擬修正本校「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」及「校外實習輔導實施要點」，詳如說明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 依據 115 年 7 月教育部實習課程評鑑委員改善建議報告書修正。

二、 檢附本校「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」及「校外實習輔導實施要點」修正草案對照表暨其草案全文(附件 4-1、4-2、5-1、5-2)。

三、 本要點業經 115 年 8 月 27 日至 9 月 3 日公告於研發處網頁，並 E-mail 本校教職員群組廣徵意見，迄截止日均無提供修正意見在案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並提至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。

提案三：擬修正本校「學生海外實習及研習輔導補充規定」，詳如說明，提請討論。(提案單位：國際事務處)

說明：

一、 依據教育部《大專校院推動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作業參考手冊》規定：「國內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，每學期至少應實地輔導 2 次以上；境外實習學生第 2 次（含）以後之訪視，得採非實地訪視之其他方式辦理」。

二、 增列「學海築夢計畫」申請規範，更明確訂定申請資格、評選標準及排序機制，使遴選程序更具公平性、透明性與一致性，並作為計畫甄選及執行之依據，以確保資源分配符合公平原則。

三、 檢附本校「學生海外實習及研習輔導補充規定」修正草案對照

表暨其草案全文(附件 6-1、6-2)。

決議：

- 1、照案通過，並提至行政會議審議。
- 2、適用於 115 學年度徵選之學生。

提案四：新增實習合作單位複審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擬建教單位	推薦單位	說明
全聯阪急麵包股份有限公司	烘焙系	本案為上次會議決議請烘焙系爭取更高實習薪資，故原 30500 元已提高至 32000 元，會議資料附件 7
臺灣航勤股份有限公司	航運系	會議資料附件 8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另未來議案討論實習單位薪資調整事宜。

參、臨時動議：無

肆、散會：下午 13：30